

关于提请区政府对第四届长宁区政府质量奖 获奖项目进行表彰的请示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第四届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获奖项目已经由区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请区政府发文予以表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20 日